附件2

记分告知单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根据《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拟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给予记分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行为 | 拟记分对象 | 拟扣分值 |
| 1 |  |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注：当事人不认可记分结果的，请写明不同意见和理由。

法定代表人送达方式： （涉及法人记分时填写）

项目负责人签名： 记分人员签名：

年 月 日